

高台县促进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 政策措施（2026—2030年）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全面落实《张掖市促进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（2026—2030年）》，立足全县草畜产业基础，聚焦品种培优、品质提升、品牌打造、扩量提质、延链增效，推动牛产业全链条升级、全要素赋能、全方位发展，制定本政策措施。

一、强化良种繁育与品种改良

1. 推进“河西牛”新品种选育。支持开展新品种培育联合攻关、性能测定、检测化验、育种牛只补助、设施设备改造提升、专家指导、技术交流及品种申报等工作，持续强化种业创新支撑能力。

2. 抓实牛冻配及品种改良。加强冻精储存、运输、使用全流程技术指导与服务保障，全面提升牛良种化水平与生产性能，为全县范围内使用良种冻精开展人工授精的能繁母牛，免费提供优质冻精2支。

3. 支持基础母牛扩群增量。鼓励发展庭院经济，对当年从外县新购入母牛3头（含）以上的养殖农户，每头贷款15000元，按贷款当日LPR贴息3年。

二、推进规模养殖与标准提升

4. 扶持新建标准化肉牛养殖场区。当年新建标准化肉牛养殖场区（单场建设或统一建设集中养殖且入驻农户 10 户以上），年终验收存栏肉牛达 200 头、300 头、500 头及以上的，分别给予 20 万元、30 万元、40 万元资金扶持。

5. 鼓励盘活闲置养殖场提档升级。当年盘活村集体空置养殖场，且新购入肉牛 20 头（含）以上的，每头贷款 10000 元，按贷款当日 LPR 贴息 2 年。对当年通过租赁、转让盘活闲置养殖场，机械饲喂、清粪、自动饮水等设施配套齐全，年末存栏 300 头、200 头、100 头的，分别给予 30 万元、20 万元、10 万元补助。

6. 支持庭院养殖连片标准化改造。当年按统一规划（前庭后院）连片 20 户以上、户均改造圈舍 60 平方米以上、户均存栏基础母牛 3 头（含）以上、配套 100 平方米饲草棚的母牛养殖专业社，按 8000 元/户标准扶持。

三、推动加工流通与品牌建设

7. 扶持屠宰企业扩能增效。鼓励屠宰加工企业扩大生产，以“以奖代补”的形式对肉牛屠宰加工企业银行贷款利息予以贴息。以年屠宰加工 5000 头肉牛奖补 50 万元为起点，每增加 3000 头增加奖补 50 万元，累计计算奖补资金，专项用于企业银行贷款贴息补贴。

8. 强化品牌培育与认证。落实张掖肉牛区域公用品牌建设方案，规范品牌运营与管理，对初次获得甘味、绿色、有机、名特优新农产品品牌证书的经营主体，分别给予 2 万元、2 万元、3

万元、2万元补助（按获证个数）。

9. 拓展市场销售渠道。鼓励开设品牌专卖店、旗舰店、体验店、特产馆等线下销售终端；支持经营者使用区域公用品牌在电商平台开展销售与推广，打造线上引流、线下体验、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的发展格局；对利用电商、直播等方式销售本地牛肉产品500万元以上或自营出口30万元以上的经营主体，给予5万元资金扶持。

10. 支持活牛流通与外销。支持建设规范化活牛交易市场、运输中转仓，完善流通体系。当年向省外销售600公斤（含）以上育肥牛1000头及以上的养殖场（户），每头奖补100元。

11. 加大产业信息交流宣传。支持行业主体参加各类展会、产销对接与品牌宣传推广活动。对积极参加省内、省外农产品展会的企业，除政府补助的展位费外，给予每场次2000元、3000元补助；对当年参加省级及以上农产品展会获金奖、银奖、铜奖（对应一、二、三等奖）的参展企业，分别给予2万元、1万元、0.5万元补助。

四、强化科技支撑与要素保障

12. 强化科技支撑与技术服务。支持养殖、屠宰加工企业与高校、科研院所开展院地合作，聚焦肉牛品种选育等关键领域强化科技攻关；选派科技特派员、乡村振兴专家服务团开展常态化技术指导，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。

13. 提升疫病防控与健康养殖水平。对奶（肉）牛养殖场（区）

通过国家级无疫小区或动物疫病净化场、省级动物疫病净化场评估的，分别给予 10 万元、5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；被评为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达标的奶（肉）牛养殖场（区），分别给予 10 万元、5 万元、3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。

14. 推进母牛产业数字化赋能。支持建设奶（肉）牛信息化管理平台，构建覆盖电子身份、饲养防疫、生产加工、质量管控、品牌运营、市场销售、融资服务全链条的数字化管理体系，全面推行“互联网+畜牧业”，以数字化、精准化管理推动牛产业提质增效、转型升级。